附件：

海口市证明和材料事项实施运行规则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海府办〔2023〕24 号）、《海口市深化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进一步提升“减证便民”服务效能实施方案》（海府办函〔2022〕170 号）文件要求，以及我市推进无证明城市相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高效推进我市四级政务服务中证明和材料事项的优化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运行规则。

一、统一清单管理

 全面梳理证明和材料事项，全面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法律依据等各类证明，编制形成我市证明和材料事项目录，实行市区镇村（居）四级证明和材料事项一张清单管理，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事项变动及时向市审改办报备，**并公布清单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各级各单位不得再开具任何证明和材料。**

二、统一事项模板

清单内的证明和材料事项已经事项实施主体单位精细化梳理形成规范模板，并在海口市一体化政务平台上生成入库，非模板的证明和材料事项不再流转使用。

三、统一用章规则

证明和材料清单事项，统一使用“证明专用章”或“材料说明专用章”，将原需盖多枚印章的多级多部门联办的证明和材料事项，优化为仅由终审部门一章盖印，其他部门不再用印，其意见可在海口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置的呈批表中做出并按程序流转；实施主体在系统上做出终审意见的同时，系统将自动加盖证明和材料专用章（电子印章），同步生成证明材料结果物。

四、统一一日办结

清单内证明和材料事项受理至办结时间除个别事项外统一设置为一日，受理单位统一通过海口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并在一日内办结。市民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办理形式：线上申请方式→市民进入海南省政务服务网官网首页→搜索相关事项→在线办理/海易办APP进行线上申请。线下申请方式→市民前往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五、统一送达方式

根据《海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批复文书类”结果物送达方式的通知》（海审发〔2022〕43 号）要求，批文类结果物实施网上送达，证明和材料事项办结同时自动生成的批文类结果物“秒”送到申请人办件的个人中心，市民登陆“海易办”小程序或“海易办”APP，在“我的办件”里，查阅下载使用，不必再到现场领取。

六、统一零次跑动

证明和材料事项办理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海易办”移动端、自助终端等渠道申办和下载使用结果物，可实现全程零跑动；推动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明及相关数据资源，申请信息“自动填”、申请材料“免提交”，实现“免证办”，针对需要保密或者暂时无法数据共享的证明事项，推动通过海易办、海政通内部零跑动、协同办公系统、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进行，最大限度实现申请材料“少提交”“免提交”“零跑动”。

七、统一全城通办

清单内证明和材料事项实施跨部门跨层级的“全城通办”，实行“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各级各类政务大厅通过窗口办理、帮办代办等多种形式为市民提供多点可办、就近办、指导办等便利化服务。